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

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2月5日籌備會議通過
102年3月13日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20日本校102學年度校招生委員會核備通過
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7月22日104學年度碩博士班第6次暨學士班第4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核備
107年6月28日教務處中教發字第1070700598號函修正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委員三人，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為委員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議定招生簡章。
 - (二)擬定各類班(組)別招生名額。
 - (三)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 - (四)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 - (五)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年度依時程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所主管召集之。
- 六、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七、 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中山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提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